

# 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有关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迎新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迎新奖赏有效期为即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优惠期」）。
-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优惠期内申请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新卡」），并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获成功批核及发出新卡之主卡客户（「合资格客户」）。
  - 「全新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未曾持有任何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 「现有信用卡客户」为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持有任何由恒生发出之个人信用卡/联营卡主卡（不包括消费卡及专享卡）之主卡申请人。
-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在及/或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户。
-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新卡发出之日期后60日内，凭新卡累积指定签账金额要求，方可获赠迎新奖赏：

	全新信用卡客户	现有信用卡客户
迎新奖赏*	\$700 +FUN Dollars	\$300 +FUN Dollars
签账金额要求	累积签账满HKD5,000或以上	累积签账满HKD5,000或以上

\* 迎新奖赏签账要求之基本 +FUN Dollars 回赠除外。

- 累积签账以客户之合资格零售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之最后签账金额。合资格零售签账不包括使用折扣优惠及/或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 所扣除之金额、于商户以免息分期计划付款但并未志账之交易、现金透支、现金透支手续费、年费/服务费用、财务费用、逾期费用、缴交税款、信用卡网上缴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缴交水费、电费、保险费、其他银行及信用卡账项等）、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交税分期」、结余分期、「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 Smart Octopus）、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透过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于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购买产品/服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旅行支票、存款及过数/转账）、结余转账、购买赌场筹码、未志账/未经授权/已取消/已退款/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恒生将根据储存于恒生的交易纪录，以决定客户是否符合获赠迎新优惠。如有任何争议，将以恒生之纪录为准。
- 如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主卡及其附属卡共用同一信用额，累积签账将合并计算。
- 客户之签账是否符合此 +FUN Dollars 奖赏资格，将由恒生全权决定。
- 每位主卡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 1 次。
- 有关迎新奖赏的 +FUN Dollars 将于客户符合有关之签账条件后 2 个月内存入合资格客户之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主卡户口内。于存入 +FUN Dollars 时，有关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可获赠 +FUN Dollars。
- 若客户于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新卡户口，并已获赠以上迎新优惠，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客户必须保留每项已志账之交易存根正本，恒生保留要求客户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恒生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如没有于信用卡申请表选择迎新奖赏，恒生将视作放弃有关迎新优惠处理。迎新奖赏一经选择或换领，恕不接受任何更改或退换。
- 使用 +FUN Dollars 须受恒生信用卡会员优惠计划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致电 24 小时恒生优越理财 World Mastercard 客户服务专线 2998 8111。
- 迎新优惠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及不时修改有关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 除客户及恒生（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